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200號

原告 賴碧霞

被告 林玄毓

現於法務部○○○○○○○○

郭天銘

現於法務部○○○○○○○○

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附民字第98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被告林玄毓、郭天銘經合法通知，在監具狀明確表示不願出庭辯論，有送達證書及出庭意願調查表附卷可稽，故本院未予提解到庭進行辯論，附此敘明）。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林玄毓、郭天銘及訴外人呂東穎於民國112年3月13日前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等所組成至少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集團，並以臺南市○區○○○路0段00號極美車工坊為據點。郭天銘自112年3月13日前某日，先提供其申設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簡稱系爭系爭帳戶）資料予呂東穎，容任詐騙集團成員充當詐欺匯款使用，林玄毓、郭天銘並擔任車手工作。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於

112年2月間起以LINE暱稱「阿美」、「鄭誌安」、「昌恒官方客服」及「台股最新資訊交流」群組與原告聯繫，其等並向原告佯稱：依指示至閃電開戶網站，進行匯款儲值，即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2年3月13日15時19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至系爭帳戶，林玄毓、郭天銘並依呂東穎指示，提領系爭帳戶內之款項，再將款項交予呂東穎，呂東穎再轉交予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嗣因原告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上情。爰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4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林玄毓、郭天銘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林玄毓、郭天銘二人有上開共同詐欺犯行致其遭詐騙而受有40萬元之損害等情，有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9916、29918、34627、35797號追加起訴書可憑，又被告二人所犯詐欺取財罪之刑事案件部分，亦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626、1692、1729號、113年度金訴字第5號判決判處被告【林玄毓犯如附表二編號1、2、4、6、7、8、10「罪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2、4、6、7、8、10「罪刑」欄所示之刑…】、【郭天銘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11「罪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11「罪刑」欄所示之刑…】在案，有本院前開刑事卷可稽；而被告二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己之陳述。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

01 184條、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林玄毓、郭天銘
02 參與詐欺集團之運作，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既為詐騙原告
03 而彼此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
04 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參
05 諸上開說明，被告二人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
06 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其行為自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備相
07 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二
08 人應連帶賠償其所受損害40萬元，核屬有據。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林玄毓、郭
10 天銘二人連帶給付原告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
11 日即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2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4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
15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7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389條第1
18 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1 法 官 王 獻 楠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8 書記官 李 雅 涵